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劉宛珊

電話：05-3620123#8949

電子信箱：wanshan@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20225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請各園確實落實環境管理及孳生源清除工作，以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6日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977號函辦理。

二、近日颱風或大雨，造成部分地區積水或環境中積水容器增加，加上全臺氣溫炎熱，適合病媒蚊生長，登革熱流行風險大幅增加。為避免登革熱流行疫情發生，請持續確實辦理以下防疫措施：

(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爰有關特定風險場域之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限期完成之防治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二)務請園內各責任區負責人員、巡檢人員依學校所訂登革熱防治相關計畫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

表」，落實校園環境巡檢，並加強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另專責人員每週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檢積水容器或積水區，雨後或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場所，應加強派員巡查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三)請積極配合衛生單位的清消工作及稽查作業，以避免疫情擴散蔓延造成防疫破口。

(四)另權管土地及房舍，如使用現況為出租，務請要求承租人落實環境管理，並於契約或相關通知文書中，明確告知承租人有關環境管理及孳生源巡檢之應負義務與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

(五)請掌握自流行區來(返)臺教職員工生之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以及關懷全園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並進行衛教宣導，如有身體不適或相關症狀，請儘速就醫並通報衛生單位及辦理校安通報，以利掌握校園疫情發展。

三、有關登革熱相關衛教資訊與最新疫情，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參考瀏覽。

另如有登革熱防疫相關問題，可逕洽當地區公所、清潔隊、衛生所協助。

正本：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